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77 號 17 樓

電話：02-27005908

傳 真：02-27008286

受文者： 各醫療院所、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 112（總）美字第 36 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之產品「骨力強注射液 5 毫克/100 毫升(Aclasta 5mg/100ml Solution for infusion)」(衛署藥輸字第 024692 號)，將屆效期不足一年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之產品「骨力強注射液 5 毫克/100 毫升」，核可適應症為「治療骨佩吉特氏病 (Paget's disease of bone)治療停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，以降低發生髖關節、脊椎與非脊椎性骨折的機率，並增加骨密度。男性骨質疏鬆症之治療，以增加骨密度。Aclasta 適用於治療及預防男性與女性因類固醇引起之骨質疏鬆症；這些病患為剛開始使用或持續使用每日劑量相當於 7.5 mg prednisolone 或更高劑量的全身性類固醇，且預期將持續使用類固醇至少 12 個月者。Aclasta 預防停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。」以下簡稱本產品，承蒙 貴單位採用，特此致謝。
2. 茲保證 貴院所購買之藥品(批號：SCYC4、SDDV7 及 SDDV8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)；此批藥品之品質及療效均無虞，敬祈 貴院所安心使用。

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Vilhelm Robert Wessman
